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增设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增设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修订后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针对任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增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增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保障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具备实际操作性和激励意义，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增设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